



无线电通信局

(直线传真号: +41 22 730 57 85)

通函
6/LCCE/76

2011年10月20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
第6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和ITU-R学术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广播业务)
— 建议以通信方式通过1份新建议书草案

在2011年10月7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会议上, 研究组决定根据ITU-R第1-5号决议第10.2.3段(由研究组以通信方式通过), 通过1份新建议书草案。建议书的标题和摘要见附件。

审议期将持续两个月, 至2011年12月20日截止。如果在此期间未收到会员国的反对意见, 则将启动ITU-R第1-5号决议第10.4.5节中的磋商批准程序。然而, 如有会员国反对继续该项建议书草案实行批准程序, 则需向主任阐述原因并注明对案文的可能的修改意见, 以便解决问题。

任何国际电联成员组织如了解该组织或其他组织可能持有有关本通函所述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情况，请务必尽快将此类情况通报秘书处。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请见<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后附文件： CD-ROM形式的6/403 (Rev.1)号文件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1 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6 研究组工作的 ITU-R 部门准成员
- ITU-R 学术成员
-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正副主席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局长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BT.[ETMM]新建议书草案

6/403(Rev.1)号文件

新建议书草案ITU-R BT.[ETMM] — 在VHF/UHF频段使用手持机移动接收的 地面多媒体广播的纠错、数据帧、调制和发射方法

此建议书界定了在VHF/UHF频段使用手持机移动接收的地面多媒体广播的纠错、数据帧、调制和发射方法。
